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侯盈君
電話：05-2254321#367
傳真：05-2169926
電子郵件：Alison13533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45309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與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113年度合製之
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相關專題數位課程，請貴校參考運用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23869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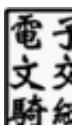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課程係屬「法務部113年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專題數位課程」，共有5堂，各約1小時，課程名稱如下：

- (一)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修法方向與重點政策。
- (二) 看見犯罪被害人的需求-兼論犯保協會之服務。
- (三) 「創傷知情」-以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為核心。
- (四) 從檢察官觀點談修復式司法制度與我國實務推動情形。
- (五) 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制度-兼論數位性別暴力修法重點。

三、上述課程業登載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

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，歸類

嘉義國中 114/03/17



於「政策能力訓練>政策宣導訓練>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」，各該課程影片亦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「首頁／法務部簡介／重要措施／保護司／犯罪被害人保護／影音專區」頁面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Bet>）（完整連結詳附件），請貴校自行運用參考或協助推廣分享，俾強化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議題、相關權益與各項保護服務措施之認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含嘉大附小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 2025/03/17
2025/03/2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